

第五届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品
教育部统编《语文》教材课文篇目

内敛着激情 焕发出阳光

——读陆颖墨小说集《小岛》印象 □王彦艳

上生存的一种状况，那是完全不同于陆地生存的。比如《归航》里海军官兵与凶险莫测的土台风、漆地雷的搏斗，《小岛》一文里自然条件的严苛，尤其是《海鲨》把大海的面目、把人类深入大海时的常态直接推送到读者面前……这些都给习惯于陆地生存的人们带来很不一样的阅读感受，进而会对蓝色文明的精神内在产生一种思索。小说集《小岛》对南中国海物候的描述据说深受中、小学生喜爱，其实作为成年读者也很受吸引。在两个足球场大小的小岛上服役的军犬、追着军舰飞行的海鸥、晕船的老鼠、被台风瞬间削成“板寸”的椰子树等等，都是别开生面的文学场景。作者海军知识储备是小说集《小岛》成功的保障之一，硬核的知识储备被作者无缝嵌入文学描述，绝无生硬与隔阂，倒带给人们阅读上的畅快之感，抬升文学质地。

小说集《小岛》写对祖国的深情，用笔坚定而沉稳，感情真挚却克制抒情。祖国、国土，在作者的心里，历经近四十年军旅生涯的发酵、升华，已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，是他心中的一股热流，是他生命的一个原点。和平时期，人们书写个体对祖国的感情时，有些作品有飘忽之感：我写得能否达到应有高度？是否高而空？是否热而假？这些犹疑，读者在阅读中多少都能感知出来，这会直接影响作品的感染力。陆颖墨写海军官兵对祖国的深情时那番克制与内敛，起到了很好的艺术效果，那就是能有冲击力地唤醒读者身心深处的爱国精神。《归航》，是我在2017年为《百花园》当年第8期约的头题作品，定位就是军旅题材、主旋律。当时陆颖墨的工作非常繁忙，直到二校，《归航》才发来。其间，我担心是“应景之制”。读罢，感到这是陆颖墨获第五届鲁迅文学奖之后的“回归之作”，内心很感激。稿子下印厂后的当天，陆颖墨又将作品屡修屡改，计23次。修改的过程，也是编作交流的过程。直到今天，我读《归航》中的那句“向着祖国，归航”时，心中依然会有一种既沉又热的感觉，那是作品引发的感动。《小岛》一文被编入教育部统编的《语文》教材，陆颖墨被称为“课文作家”。从此，《小岛》一文以一种经典的方式存在。

《小岛》这篇小小说是几近完美的作品，文学与爱国，个体与祖国，礁盘与国土，官与兵，各种关系处理到位，宽宏情怀在细节中充实，细节在情怀中发光。我想象自己是五年级学生，或许多年以后我会记得那雪白珊瑚上的红血，那绿油油的菜地构成的中国地图，那地图上升起的血红太阳，那将军的标准军礼。《潮声》写守防士兵与祖国心跳的关系，这个跨度是很难处理的，但《潮声》的完成度极高，体现在作品自然、从容的气质里，似乎作者根本不知道这个艺术处理上的难度，似乎这个作品的每一个细节每一句对话都来自真实，作者只是把它照样复述了出来。《潮声》写出了难写之处，颇见功力，似乎是一种不带文学动机的写作。若说成就《潮声》的是营构之功，我倒更愿意把它的成功解读为：作者对守防官兵具足诚意，他理解他们；作者与笔下人物脉搏相连；作者的艺术创作与他现实的生活既不互相利用也不互相侵犯，而是圆融无碍。

将领爱兵，是古今中外的优质军事传统。小说集《小岛》

里，着意写出“官爱兵”主题的文章有三篇：《小岛》《舱门》《潜浮》。三篇的共同点是都把这种爱推向最大化：《小岛》一文里的将军看到岛上的菜地，想到的是在所有守岛守礁部队推广种菜法子；《舱门》里的将军看到黄桃罐头，想到的是所有特殊守防地官兵的生理与心理健康；《潜浮》里的司令对一字之执著，也是源于对兵的深切之爱。三题相通的艺术手法是，作者让这种爱存在将军、司令的心里，引而不发。只有《舱门》里的将军道出心声，那是在被逼无奈的情形之下。通读小说集《小岛》，你会意识到，“爱兵如子”已成为作者日常思维方式的一部分。了解一位作家的短篇创作，最好的是去通读他的短篇小说集。只读其个别短篇，是不能很好地了解其创作思想与艺术概貌的。

小说集《小岛》里把军犬、战舰、导弹拟人化，赋予他们特殊的情感和生命意义，书写别样的战友情。而且读者能明显感受到，作者在写军犬、战舰、导弹这些“战友”时，用笔细，用情深。以《彼岸》为例。因守岛需要而超龄服役的军犬海虎，误伤它的“兄弟”训犬员王海生后，不吃不喝，等候海生；知情后的海生，偷跑出医院辗转回到龙凤岛。“兄弟”重逢，猛烈拥抱的那一刻，海虎停止呼吸。看文中第一句：“要说这龙凤岛上的居民，海虎是老资格了。”“龙凤”不可忽略，龙凤呈祥，一个“祥”的意境，是作者送给海虎最深的祝愿；再看标题：彼岸，寓意有乐无苦的境地，那是作者在心里为海虎安排的最终归宿；再看行文，“海虎一下子扑向海面，它优美地扭动着身子……”类似“优美”这样温柔抒情的词，在满纸阳刚之气的小说集《小岛》中仅此一处。《远航》中的舰长与战舰彼此融入对方的生命，命运感与使命感交织，沉雄之美与细腻之情相谐。《升腾》里的导弹兵和导弹心灵相依，写出了兵的寂寞之苦与内心的丰盈之善。若非爱得深沉，不会成就这般文字。正如作者自己所说：“《远航》，我本来想以宏大叙事开始，开头就这样写，‘西昌舰要开始它最后一次远航’，但感觉有点儿‘大’。后来就改成了‘西昌舰要走了，是最后一次’。我把叙述对象西昌舰当成了自己的战友。”

英雄主义、理想主义，在小说集《小岛》里自在、大方地舒展。近几十年来，物质世界对人类精神世界的碾压在该书中了无痕迹，英雄主义、理想主义在一篇篇文章中，坦然自若地展示着它们最初的光亮，甚至都看不到它们对物质、对欲望的抵抗，更没有它们在物欲面前的蜷缩，因为物欲在小说集《小岛》中就没有出现过。这只是近来一个奇特的阅读经历。有什么样的心灵就会有什么样的文学作品。在作者心里，军旅一途，就是英雄之地、理想之地，是奉献之地、纯洁之地，处处焕发出阳光，它就是圣地。

小说集《小岛》是作者近四十年军旅生涯的文学写真，它的故事原始模型结实，自带雄浑的力量，而它的叙事风格与这种力量感相称，简洁有力、克制内敛，这是整个小说集弥足珍贵的昂扬情绪。《小岛》一书追随英雄主义者、理想主义者心跳的速度，体验他们血液的热度。博尔赫斯对文学创作效果的期待是：让人脉管里的血流加速，让人的胸膛挺起。小说集《小岛》做到了。

源远流长的中华传统文化，中医药文化是其重要组成部分。诚如本书作者罗先明所言：“中国医药，深深根植于华夏沃土，炎黄子孙，世世代代赖其佑护。没有中国医药的持续发展，便没有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。”本人3岁时生过一场大病，持续高烧，眼前幻影重重。若不是通晓中医的祖父及时救治，我就没命了。

我的祖父严伯勋是清末秀才，精通中医。他所传承的医术，曾救活众多乡邻。在他之前的一代又一代探索者验方证术，防治并重，既除顽疾，又祛瘟疫，为中医药文化添砖加瓦，筑成雄视人间的巍巍大厦。滔滔长河般的执业队伍中，涌现出一颗颗医德高尚、医术精湛的璀璨之星，如扁鹊、华佗、张仲景、李时珍等。隋唐大医孙思邈亦为当之无愧的杰出代表。

中医药大师们对民族繁衍生息贡献虽大，在“官本位”为主导的史籍中所占分量却轻。《旧唐书》载孙思邈，寥寥数笔，“京兆华原人也。七岁就学，日诵千余言。弱冠，善谈庄、老及百家之说，兼好释典。……永淳元年卒。”《新唐书》记载亦简，称孙思邈“通百家说，善言老子、庄周……于阴阳、推步、医药无不善。……永淳初卒，年百余岁”。而在民间，德艺双馨的孙思邈，千百年来却被誉为老百姓尊崇为“药王菩萨”。遍布于全国各地的“药王庙”，大多专为孙思邈所建。流传民间的药王故事，远比官修的文本生动丰富，且赋予神话般的传奇色彩。

孙思邈的一生究竟是怎样度过的？是否确实寿高141岁？为解答这一千古之谜，本书作者立足于“孙思邈是人不是神”这一基本观点，历时数年，潜心研究，努力还原先贤真实面貌。对大量虚虚实实的资料去伪存真，去粗取精，“既不取野史的荒诞之说，亦剔除‘信史’中夸张之辞”。尤其重视传主本人在《千金要方》《千金翼方》两部著作中透露的点滴行踪。作者再凭借对中医药知识的较深修养，对历史背景的全面把握，对文学表达方式的娴熟运用，终于成就千余年来第一部关于孙思邈的详细传记，具有开创性意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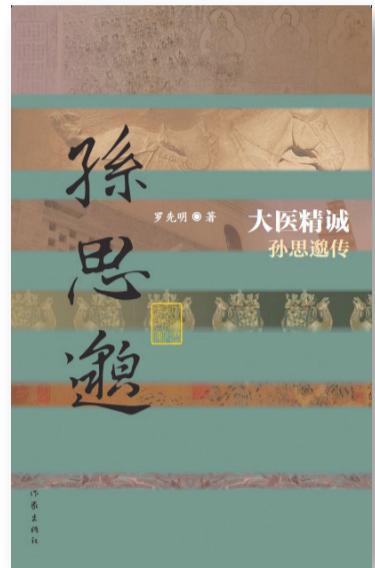
阅读本书，可知“孙思邈一生坎坷，数度染疾，说明他并非‘真人’，必食五谷”。而道德学问，却比类圣人。他“德、功、言、寿”兼具，实属千古一人。正如作者所说：孙思邈“不仅是中国传统医药界最具标杆性的人物，也是整个知识界的楷模；不仅中华民族可以自豪，也是东方民族的骄傲。孙思邈身后的珍贵遗产，不仅属于中华，也属于整个人类”。

是为序。

(摘自《大医精诚——孙思邈传》，罗先明著，作家出版社2015年2月出版)

严家炎

千古大医孙思邈



文 摘

面死而生

□欧阳杏蓬

他只得泄气地说：“我想不到，这么个小毛病，还要做手术。”

我据实以告：“医生说了，做了这个手术，至少可以多活四五年。”

“不做呢？”

“只能拖个一年半载。”

把底兜给他看了，他没看清，未来怎样，我也看不清。但四五年相对于一年半载，还是相当有吸引力的。

早晨八点半插管，进手术室，下午五点多，才出手术室。

我们担心他身体弱，会死在手术台上。医生说不会的，是他醒麻醉太慢，一直醒不过来。

把他推回病房，我跟他讲：“从今天起，你就算一岁，以前的归零了。”

他看着我，眼睛没有光，也没有失望，很平静。

出院后，他回老家乡下，我们各奔前程。他知道现今的情况，儿女们都忙，也默默支持我们做着各自的事情，看着我们各奔四方，他深感无力。

回到老家，休养恢复了，又闲不住了，他要做好汉，就不能闲着，忘了我跟他说的他才一岁，以为自己还是壮年——人总是活在年轻的记忆里。他上山去劈柴，下地种菜、种红薯，并且乐滋滋地告诉我，他劈了一屋子的柴，他酿了三百斤红薯酒，我们过年回来，有柴烧，有酒喝。

我说你不要折腾了，略微出个小问题，到医院花的钱，可以买几车的煤球，几千斤红薯酒。

他说：“我晓得的，我自己的身体，我还不晓得。”

日子拉锯一样过着，过了四年多，一切平平常常，平平静静。医生的话，却一直在我耳边，四五年，眨眼就过。人活几十年，看起来就是一瞬间的事。可细分到每一天，却很漫长，漫长到无聊。我们就在这无聊中紧张地生活，挥霍着时间。

我娘说：“你爹的病又发了，咳嗽，从早到晚地咳，半夜也咳，要咳死了。”

该来的，总会来，不是迟早，而是不迟不早，依约而来。

兄弟把他弄到长沙的中西医结合医院——老乡说，那里做介入和放疗，可以控制癌细胞的扩散。我查了一下资料，结肠癌细胞扩散到肺部，已算晚期，能活多久，全在病人的精神状态和意志力。我从广州赶到长沙，见到他时，他就像一片纸儿贴在沙发上，不动，只有眼睛会转。站起来，



脚也抖，手也抖，全身颤颤巍巍，好像是秋风吹着的一片秋叶，扑腾着，颤抖着，要蔫了，要蜷缩在一起了。

他没有想到过会死，他认为是年轻时候得的肺结核，这回感冒，是肺结核复发了。

肺结核是病，但依现在的医疗条件，不至于要命。

我们不敢据实以告，是癌细胞在扩散，不控制，很快就没命。

命是残酷的，生死由命。

命也是释然的，大不了一条命。

命的价值，轻如鸿毛，重如泰山，对一个老百姓来讲，不适用。老百姓的命，是听天由命，是自然的，也是无奈的，不存在美好，也不存在什么残酷，怕的是遗憾。为了少点儿遗憾，我跟兄弟讲，尽量延长他的生命。我的兄弟也是这么跟我说的。他养大了我们，我们给了他很多遗憾，但能让他多活一天，我想，以前再多的遗憾，都可以忘记，忽略。醒来能睁开眼睛看到这个鲜活的世界，就是最大的幸福。什么比活着更重要？愉快地赴死。可惜这世界上，没几个人愿意这样做。

9月1号到9月30号，我陪着他，做了两次介入手术，十次放疗。

放疗要做模，当那一块特殊塑料蒙住他的脸，他的胸，我像看到了一只赤裸的小鸡，瘦骨嶙峋，随时都会塌了的样子，我担心。他还是好汉，憋足气，也憋足劲儿，一点儿也不担心死，顺利地做了CT机。

在岳麓山下住了一个月，我守在他身边，一步不离，没上过一次岳麓山。

我不是怕他死——在医院，人是不会轻易死的——这是我的认识。我怕他孤单，老年人最怕的是，好像亲人不要他了，世界不要他了，那他，

只有死路一条了。我们都要他，我们就得给他希望，让他看到希望，让他感觉到活着是很幸福很宝贵的。他怕我们一直守着他，误了我们的事。活人的事，在死面前，能算什么呢？活人很多事情，都是可以放下的。这一点，他还没弄明白。他希望活着，他觉得他还有事没做完。做不做得好是其次，重要的是没做完。比如说我娘，他死了，我娘怎么办？他死了，三个孙子的事他看不着了，这也是事，他放不下。死人之所以不甘，是因为事没做完，死不甘心。

他想活着。做介入，做放疗，都很折腾，他配合治疗。

他积极，我们跟着积极。

一如当年，家里那么穷，他要做个好汉，要战斗，也带着我们，要做个好汉，不屈服于生活的安排。命运，只有出生，不代表过程和终点。他以身作则，所以一家子人在他的带动下，都很要强。

在病床上，他很少安安静静地躺着，吊七瓶药水，他都坐着，看着窗外。他希望有奇迹，他知道很可能没有奇迹，他非得试试不可，不试怎么知道此路不通？

他知道，要创造奇迹得从自身找动力，所以面对癌症，他坚强、乐观，甚至硬拗。

我知道，奇迹基本是没有的，也不可能出现在我们这些凡人身上。但对奇迹的向往所产生的力量，每个人都感觉到过。我们希望他能尽量扛住，多扛一些时日，只要他愿意。

在中西医结合医院住了足足一个月，他不咳了，可以行走自如了，他要出院。他说，他再不回去，我娘就以为他死在医院里了，我们拉着尸体回去，让人家看笑话了。

我说：“回去可以，什么事都不要做了，跟娘一起，惟一的事，就是怎么舒服怎么来，怎么轻松怎么来。”

两个古稀老人，能指望他们无恙安度晚年，已经是一种奢望了。

他回去了，还是闲不住，种红薯，种白菜，种芹菜，插葱栽蒜。我娘担水，他浇灌。天天买菜吃，划不来，还养了七只鸡。

我说：“该闲了。”

他说：“农民不种点儿田土，还叫农民？”又说：“不出去动一下，浑身不舒服，吃不下饭。”

仅仅两个月，他又扛不住了。或者不关他的事，是他身体里的癌细胞更活跃，扩散到了肩、颈、背、腰。他说：“半夜背上疼，疼得睡不着，贴膏药，打火罐，擦活络油，都不管用。用高度酒擦了，可以顶一阵子。”

我娘说：“一夜起来好几道，他没疼死，我要被他拖死了。”

癌细胞扩散的疼，我是知道的。隔壁邻居乳腺癌晚期，临死的那个月，叫疼叫了一个月。她男人说她不是病死的，是疼死的。疼得撕心裂肺地叫，满口骂人的话，翻来覆去地挣扎，旁边的人看

了，像针一样戳，不忍心地说“死了好，死了个痛快去”。我和兄弟不忍心他受这种折磨，把他送到县医院治疗，治不好，但至少疼痛会少一些，生活质量会提高一点儿。

在医院，他的境况大不同于以前。两个月以前，他上下床还自如，轻轻松松。现在像个乌龟，上床就像乌龟翻墙，先伸一只手臂撑在床上，再把屁股挪到床上，尽量往里挪，挪不动了，又伸出右手在床头撑着，慢慢把上身放下去，嘴里还“哟哟哟”地喊着，脖子疼，肩疼，背疼，碰不得。放好了上半身，又提右脚，再提左脚，把脚放床上去。我娘说：“你像个千年老乌龟，又活不得千年，活千年才好。”他不回应。我要帮他，他拒绝，说：“我还活着，让我自己来。”

这一次，他还要以生抗死。

医生跟我讲，你爹没多少活头了，但经

医生的嘴说出来，还是像法官的宣判，庄严，神圣，不容置疑，一锤定音。

“能不能过年？”

“看他的意志了。”

我相信他的意志，一直相信，也将永远相信，他是这世界上意志最强的男人。他不想死，尤其是在这个关头，他认为他绝对不能死，他得活着。他从护士那里知道了吗啡的副作用，开始减量，再疼的话，他就握紧水杯，疼不过了，也不吃药，叫我帮他按摩按摩，哪里疼，按哪里。接着按着，他说：“你还是回广州吧，这阵子我死不了。我把大家都拖在这里，不是个事，叫你娘把那七只鸡交给邻居照看，让她下来操心我。”

我娘把家看得很重，把七只鸡看得很重，把一块地里没挖的红薯看得很重。

我娘说：“他死了，我还要过日子的。”

他对我说：“我死了，你娘怎么办？”

我说：“你安心治病，没那么容易死。”

他说：“我不想死，哪个活人想死？我已安排了，到时候，你妈会把钱拿出来，连柴火我都准备好了，不要你们兄弟出一分钱。我就担心你妈，我死了，她怎么办？”

他俩打打闹闹一辈子，到这时候了，才看出来，农村里的